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破3号

本院于2026年5月26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福芳薄膜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开平中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担任开平中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开平中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开平中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31号201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29000；联系人及电话：李家瑶 1342265271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开平中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7月31日16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开平中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